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钒钛 公告编号:2021-44

#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9月7日15:30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在四川省攀枝花市攀钢文体楼八楼会议室举行,在成都金贸大厦2307会议室设视频分会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谢俊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慎讨论,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攀钢集团西昌钒制品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攀钢集团西昌钒制品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组织实施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办理股份交割及工商登记等事项。本次交易系公司控股股东攀钢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切实履行有关解决公司与攀钢集团西昌钒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昌钒钒”)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西昌钒钒同业竞争情况将会消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继续履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其他承诺。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收购攀钢集团西昌钒制品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46)。

本议案涉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谢俊勇、杨槐、张景凡、杨秀亮就本议案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攀钢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补充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与攀钢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47)。

本议案涉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谢俊勇、杨槐、张景凡、杨秀亮就本议案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公司章程(修订稿)》和《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1年9月29日(周三)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内容如下:

一、审议《关于收购攀钢集团西昌钒制品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有关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48)。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8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钒钛 公告编号:2021-45

#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9月7日16:30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在四川省攀枝花市攀钢文体楼八楼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之规定。经与会监事审慎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攀钢集团西昌钒制品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收购攀钢集团西昌钒制品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46)。

本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8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钒钛 公告编号:2021-46

#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攀钢集团西昌钒制品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攀钢钒钛”)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公司控股股东攀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钢集团”)下属攀钢集团西昌钒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昌钒钒”)持有的攀钢集团西昌钒制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昌钒制品”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关联交易”,其中攀钢集团西昌钒制品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重组上市。

4.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5. 本次交易存在审批风险、整合风险、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无法实现风险、再融资风险等,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十一、风险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2016年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为履行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切实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同时也为推进公司进一步发展,整合钒资源业务,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公司于2021年9月7日与西昌钒钒签署了《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攀钢集团西昌钒钒有限公司关于攀钢集团西昌钒制品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控股股东攀钢集团下属西昌钒钒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

本次交易参考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兴业”或“评估机构”)出具的《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拟现金收购攀钢集团西昌钒钒有限公司持有的100%攀钢集团西昌钒制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1)第1419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作为定价依据,经鞍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钢集团”)备案,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股权转让价款为461,118.35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告日,攀钢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交易对方西昌钒钒同受攀钢集团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的审批程序

2021年9月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十九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攀钢集团西昌钒制品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谢俊勇先生、杨槐先生、张景凡先生、杨秀亮先生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4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事项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攀钢集团西昌钒钒有限公司 |
| 企业性质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注册地址 |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钒钛产业园区 |
| 法定代表人 | 肖明富 |
| 注册资本 | 132,052万元人民币 |
| 成立日期 | 2011年6月23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13401MA62H9WN95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钢压延加工;钢、铁冶炼;炼铁;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修理;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石灰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2. 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西昌钒钒主要从事钢材及钢制品(包括冷轧卷和热轧卷)、钒产品的生产与销售。西昌钒钒拥有先进的钢材生产技术装备和国内独创的氧化钒清洁生产工艺,始终致力于精品汽车用钢、高端家电用钢、高级别管线钢、清洁钢、钛板五大系列产品的高端研发和制造,是国家绿色、高效、低成本开发攀西钒钛战略资源的骨干企业。

3.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西昌钒钒的股权关系情况如下:

注:1.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资产”)是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筹建的市场化债转股实施机构,于2017年7月26日注册成立,是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金270亿元人民币,其主要业务范围为实施开展债转股及配套支持业务;依法依规面向合格社会投资者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债转股;发行金融债券,专项用于债转股;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 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收到鞍钢集团告知函,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同意鞍钢集团实施中央企业股权多元化改革。股权多元化改革完成后,鞍钢集团将由国有独资公司变更为由国务院国资委、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持股的股权多元化有限责任公司。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告日,西昌钒钒控股股东为攀钢集团,鞍钢集团持有攀钢集团100%股权,因此鞍钢集团为西昌钒钒实际控制人。

鞍钢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 住所 |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东山街77号 |
| 法定代表人 | 谭成旭 |
| 注册资本 | 5,000,000万元人民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10000558190456G |
| 成立日期 | 2010年7月28日 |
| 经营范围 | 钢、铁、钒、钛、不锈钢、特钢生产及制造,有色金属生产及制造,钢压延加工、铁、钢、铁及其他有色金属、非金属矿采选与综合利用,矿山辅助产业,清洁能源发电,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及气体(不含危险化学品),耐火材料生产,销售,工矿工程,冶金工程施工,工程技术服务,装备制造,物联网信息服务,节能、环保技术服务,新材料研发,再生资源开发,机械加工,技术开发,转让与服务,交通运输服务,房地产开发,城市能源供应,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智能制造与服务,国内外贸易,财务管理,招投标服务,医疗康养服务,职业技能培训,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商业餐饮服务,经营国务院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其他国有资产及投资;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报刊发行,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历史沿革及主要财务数据

1. 主要历史沿革

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攀钢钢钒资源综合利用及产业结构调整规划核准的批复》(经发改产业(2011)565号文)批准,由攀钢集团出资于2011年7月20日在四川凉山州西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西昌钒钒,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2019年1月,攀钢集团总经理办公会同意《关于对攀钢子企业实施债转股的议案》。2019年6月22日,西昌钒钒股东决定增加西昌钒钒注册资本,建信资产及鞍钢集团分别投入80,000万元对西昌钒钒进行增资,其中9,787万元作为注册资本,70,213万元作为资本公积;攀钢集团投入102,000万元对西昌钒钒进行增资,其中12,478万元作为注册资本,89,522万元作为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西昌钒钒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 112,478.00 | 85.18 |
|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 9,787.00 | 7.41 |
|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 9,787.00 | 7.41 |
| 合计 | 132,052.00 | 100.00 |

截至本公告日,西昌钒钒的股权结构和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

2. 主要财务数据

西昌钒钒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6.30 | 2020.12.31 |
|---|---|---|
| 资产总额 | 2,705,589.84 | 2,714,640.53 |
| 负债总额 | 971,894.18 | 1,200,656.1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733,695.66 | 1,513,984.43 |
| 项目 | 2021年1-6月 | 2020年度 |
| 营业收入 | 1,217,209.49 | 2,340,158.12 |
| 净利润 | 130,839.40 | 26,079.69 |

注:上表数据中,2020年末、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审计机构”)审计,2021年6月末、2021年1-6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西昌钒钒的控股股东同为攀钢集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失信被执行情况说明

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息查询,西昌钒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攀钢集团西昌钒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
| 企业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注册地址 |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钒钛产业园区 |
| 法定代表人 | 王炤东 |
| 注册资本 | 100,000万元整 |
| 成立日期 | 2021年6月23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13401MA6433P053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属材料制造;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二)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 股东名称 | 本次交易完成前 | | 本次交易完成后 | | 出资方式 |
|---|---|---|---|---|---|
|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攀钢集团西昌钒钒有限公司 | 100,000.00 | 100.00 | – | – | 实物出资 |
|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 – | – | 100,000.00 | 100.00 | — |
| 合计 | 100,000.00 | 100.00 | 100,000.00 | 100.00 | — |

2021年6月,西昌钒钒出资设立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其全部系西昌钒钒实物出资。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标的公司历史沿革情况

2021年5月31日,天健兴业出具天兴评报字(2021)第1154号《攀钢集团西昌钒钒有限公司拟以非货币资产出资设立攀钢集团(西昌)钒制品科技有限公司所涉及的与钒制品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以2021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西昌钒钒与钒制品相关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141,788.37万元。

2021年6月23日,西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准予西昌钒制品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西昌钒制品领取营业执照,完成标的公司的工商设立登记。

2021年6月27日,西昌钒钒作出股东会决定,同意西昌钒钒向西昌钒制品的出资资产价值为141,342.18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87,304.52万元,机器设备49,132.72万元,土地使用权3,803.20万元,在建工程1,101.73万元。同时,根据攀西钒钒政发(2021)63号《关于成立攀钢集团西昌钒制品科技有限公司的通知》,新设立的标的公司为西昌钒钒全资子公司,西昌钒钒钒制品业务资产相关的业务、人员、资产等整体建制划转至标的公司。

(四)标的公司财务状况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攀钢集团西昌钒制品科技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模拟财务报表2019年度至2021年1-6月审计报告》(XYZH/2021BJA150989,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6.30 | 2020.12.31 | 2019.12.31 |
|---|---|---|---|
| 总资产 | 166,837.55 | 158,715.56 | 167,426.66 |
| 负债 | 20,721.26 | 18,899.73 | 19,970.73 |
| 净资产 | 146,116.29 | 139,815.84 | 147,455.92 |
| 项目 | 2021年1-6月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营业收入 | 95,021.54 | 153,414.43 | 276,787.65 |
| 利润总额 | 21,542.55 | 18,305.07 | 127,779.55 |
| 净利润 | 18,269.60 | 15,558.92 | 108,612.21 |

(五)标的公司主要业务

1. 主营业务及产品

标的公司主营钒产品加工生产业务,其依托西昌钢钒的钒渣原料优势,采用国内自创的钙化焙烧工艺生产片钒,产品包括V2O5、FeV50和FeV80等。

2. 盈利模式

标的公司通过生产经营各类钒产品实现盈利,其产品主要通过上市公司销售平台进行销售。

3. 客户集中度

标的公司钒产品直接客户为上市公司销售平台,客户相对稳定且集中,主要原因系标的公司产品统一在上市公司销售平台销售,其产品实现了最终销售。

(六)标的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标的公司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的模拟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1年1-6月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 | 租钒渣 | 369,911,728.30 | 719,507,207.04 | 823,851,827.94 |
| 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 | 电力 | 21,104,895.30 | 39,096,595.43 | 37,654,600.50 |
| 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 | 其他产品与服务 | 110,748,268.13 | 252,755,216.85 | 337,160,086.50 |
| 西昌攀新钒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材料、修理费 | 24,737,897.01 | 33,422,137.31 | 32,706,870.61 |
| 攀钢集团北海特种铁合金有限公司 | 加工费 | 24,815,432.84 | 46,600,958.80 | 58,541,513.56 |
|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 | 租钒渣 | 15,698,800.00 | – | – |
|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铁研究院有限公司 | 研发、检修费 | 3,679,245.29 | 9,003,366.13 | 5,398,207.55 |
| 攀钢集团攀枝花坤牛物流有限公司 | 运费 | 3,065,148.40 | 5,678,873.00 | 619,658.94 |
| 四川鸿舰亚型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 备件、修理费 | 357,267.00 | 2,072,620.00 | 10,231,914.03 |
| 攀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建筑安装服务、修理费 | 66,000.00 | 8,394,835.00 | 13,514,298.59 |
| 成都星云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 系统维护费 | – | 1,048,813.00 | 3,806,776.26 |
| 西昌盐江煤焦化有限公司 | 辅助材料 | – | 1,946,282.11 | 2,452,373.93 |
| 四川劳研科技有限公司 | 环境检测费 | 306,000.00 | 2,182,846.79 | 3,223,011.04 |
| 合 计 | | 574,490,682.27 | 1,121,709,750.46 | 1,329,161,139.45 |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1年1-6月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攀钢集团北海特种铁合金有限公司 | 钒产品 | 51,719,789.35 | 97,587,446.83 | 128,792,370.29 |
| 攀钢集团成都钒钛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 钒产品 | 898,495,586.82 | 809,038,278.68 | 17,536,637.16 |
|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 钒产品 | – | 6,343,803.05 | – |
|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 | 钒产品 | 262,719.18 | – | – |
| 上海攀钢钒钛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 钒产品 | – | 614,927,270.22 | 2,581,451,501.48 |
| 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 | 钒产品 | | 12,591,302.12 | 40,095,998.38 |
| 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 | 机器设备 | 12,141,328.89 | – | – |
| 合计 | | 962,619,424.24 | 1,540,488,100.90 | 2,767,876,507.31 |

2、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21.6.30 | 2020.12.31 | 2019.12.31 |
|---|---|---|---|---|
| 预付账款 | 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 | 7,789,685.84 | – | – |
| | 合 计 | 7,789,685.84 | – | – |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21.6.30 | 2020.12.31 | 2019.12.31 |
|---|---|---|---|---|
| 应付账款 | 攀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144,800.00 | 144,800.00 | 2,687,295.94 |
| | 西昌新钒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 | 8,996,078.61 | 17,076,171.68 |
| | 西昌攀新钒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5,649,388.55 | – | – |
| | 合 计 | 5,794,188.55 | 9,140,878.61 | 19,763,467.62 |
| 预收账款 | 上海攀钢钒钛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 – | – | 151,990,701.11 |
| | 合 计 | – | – | 151,990,701.11 |
| 合同负债 | 攀钢集团成都钒钛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 119,272,755.23 | 140,222,208.28 | – |
| | 合 计 | 119,272,755.23 | 140,222,208.28 | – |
| 其他应付款 | 攀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313,209.50 | 313,209.50 | 1,170,857.50 |
| |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铁研究院有限公司 | 4,750.00 | 4,750.00 | 4,750.00 |
| | 四川鸿舰亚型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 121,969.00 | 121,969.00 | 483,819.00 |
| | 成都星云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 142,308.00 | 142,308.00 | 246,308.00 |
| | 西昌新钒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 | 61,490.63 | 1,993,495.92 |
| | 西昌攀新钒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61,490.63 | – | – |
| | 攀枝花攀钢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 6,500.00 |
| | 四川攀研技术有限公司 | – | – | 2,525.00 |
| | 四川劳研科技有限公司 | – | – | 371,000.00 |
| | 攀钢西昌医院 | – | – | 131,071.00 |
| | 合 计 | 643,727.13 | 643,727.13 | 4,410,326.42 |

标的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均已履行完毕。本次交易完成后,就其未来潜在的关联交易,鞍钢集团、攀钢集团将继续履行其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中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七)权属情况

公司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形。

标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导致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标的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本公告日:

1. 标的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形;

2. 标的公司与本次交易对于西昌钒钒之间存在经营性往来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本次交易对于手方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九)失信被执行情况说明

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息查询,标的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评估基本情况及定价依据

天健兴业已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出具了关于标的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结果已经鞍钢集团备案。天健兴业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相关情况如下:

1. 评估结论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标的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66,837.55万元,评估价值为181,986.30万元,增值额为15,148.75万元,增值率为9.08%;负债账面价值为20,721.26万元,评估价值为20,721.26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46,116.29万元,评估价值为161,265.04万元,增值额为15,148.75万元,增值率为10.37%。相关情况如下: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 | 项 目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值额 | 增值率% |
|---|---|---|---|---|---|
| | | A | B | C=B-A | D=C/A×100 |
| 1 | 流动资产 | 25,291.68 | 29,947.76 | 4,656.08 | 18.41 |
| 2 | 非流动资产 | 141,545.86 | 152,038.54 | 10,492.68 | 7.41 |
| 3 |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 |
| 4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 |
| 5 | 固定资产 | 129,158.88 | 129,396.27 | 237.39 | 0.18 |
| 6 | 在建工程 | 1,101.73 | 1,091.82 | -9.91 | -0.90 |
| 7 | 无形资产 | 11,285.25 | 21,550.45 | 10,265.20 | 90.96 |
| 8 | 其中:土地使用权 | 3,796.25 | 9,669.81 | 5,873.56 | 154.72 |
| 9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 – |
| 10 | 资产总计 | 166,837.55 | 181,986.30 | 15,148.75 | 9.08 |
| 11 | 流动负债 | 20,721.26 | 20,721.26 | – | – |
| 12 | 非流动负债 | – | – | – | – |
| 13 | 负债合计 | 20,721.26 | 20,721.26 | – | – |
| 14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 146,116.29 | 161,265.04 | 15,148.75 | 10.37 |

(2)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收益法评估,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61,118.35万元,评估增值315,002.06万元,评估增值率为215.58%。

2. 评估结果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61,118.35万元,比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高299,853.31万元,差异率185.94%。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评估原理不同

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而收益法通过预测企业未来现金流,并通过适当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进而得到企业的整体资产价值。

(2)评估对象考虑因素不同

资产基础法为从资产重置的角度评价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仅能反映企业申报资产价值,而不能全面、合理地体现各项资产综合的获利能力及企业的成长性,并且也无法涵盖诸如在执行合同、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等无形资产的价值;而收益法是从企业资产未来获利能力的角度来计算企业价值,其反映的不仅是可确指的无形资产价值和有形资产价值,还包括不确指的无形资产价值。

收益法是采用预期收益折现的途径来评估股权价值,不仅考虑了企业以会计原则计量的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在资产负债表中无法反映的企业实际拥有或控制的资源及优势,如标的公司能够持续取得粗钒渣的资源优势、自创钙化法清洁钒制品生产线的技术优势、上市公司整合销售网络后的钒制品销售渠道优势等,而该等资源及优势对企业的贡献均体现在企业的净现金流中。

(3)外部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

资产基础法是对企业评估基准日所拥有的资产进行重置的结果,而企业现在拥有资产一般是历史期投资形成;收益法评估是以过去企业的经营状况为基础,通过对未来收益的预测,折现为现值得到企业价值。

3. 评估结果的选取

评估师认为资产的价值通常不是基于重新购建该等资产所花费的成本而是基于市场参与者对未来收益的预期。评估师经过对评估对象的财务状况的调查及经营状况分析,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企业的内含价值,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已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具体情况见本公告“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 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按照以2021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经鞍钢集团备案后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为461,118.35万元。

(二)关于本次评估增值率超过100%的说明

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61,118.35万元,评估增值315,002.06万元,评估增值率为215.58%。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评估价值差异较大主要是因为标的公司拥有能够持续取得粗钒渣的资源优势、自创钙化法钒制品生产线的技术优势、公司整合销售网络后的钒制品销售渠道优势、钙化法生产钒制品清洁生产优势等,该等优势导致标的公司相关资产组合实现大幅增值。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合理,不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不会导致未来关联方对公司形成潜在损害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2021年9月7日,公司与西昌钒钒已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 协议主体

甲方: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攀枝花市东区弄弄坪

法定代表人:谢俊勇

乙方:攀钢集团西昌钒钒有限公司

住所:西昌市经久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肖明富

(本协议中,甲方、乙方合称“双方”,单称“一方”)

2. 交易标的及交易方案

交易标的为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甲方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以现金方式向乙方受让标的股权,乙方同意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出售标的股权。

3. 标的公司股权作价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以交易标的经评估机构评估并经鞍钢集团备案后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以2021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交易标的的评估值为461,118.35万元。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已经鞍钢集团备案。经双方协商,据此确定标的股权的交易对价为461,118.35万元。

4. 交易对价的支付

(1)自交割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交易对价的70%,即322,782.85万元;

(2)自交割日起12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交易对价的30%,即138,335.50万元,并按照同期(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向乙方支付自交割日至剩余价款付款日期间的利息。甲方在上述期间内一次或分次支付该笔款项时,应在该次支付款项时一并支付该次款项对应的期间利息。

若交易标的在盈利补偿期间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和/或发生减值,在经适格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确认利润差额和/或减值金额后,由乙方以现金方式向甲方进行补偿。若交易标的在盈利补偿期间实际净利润数超出承诺净利润数,则甲方以现金方式向乙方进行超额业绩奖励。双方将另行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就上述盈利补偿、减值测试及超额业绩奖励事宜进行约定,具体内容以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为准。

5. 本次交易的实施

本协议生效后30日内,乙方将促使标的公司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完毕将标的股权过户至甲方名下的相关手续,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

本协议生效之日为本次交易的交割日。自交割日起,甲方取得标的股权的所有权,享有标的股权的管理、使用、收益、处分权利,承担标的股权项下的义务、责任和风险。

6. 过渡期间损益

(1)双方同意并确认,标的股权在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收益)及其他净资产增加由甲方享有,亏损(损失)或因其他原因减少的净资产由乙方以等额现金向甲方进行补偿。

(2)双方同意并确认,双方将于交割日后90日内完成对标的股权过渡期间的补充审计,并根据甲方指定的适格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过渡期间审计报告确定标的股权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如标的股权在过渡期间产生亏损(损失)或因其他原因净资产减少的,乙方应自过渡期间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0日内向甲方支付等额现金进行补偿。

(3)双方同意并确认,在实际计算过渡期间的损益时,若交割日为交割日当月15日(包括15日)之前的,则过渡期间的补充审计期间为自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前一个自然月最后一日止的期间;若交割日为交割日当月15日(不包括15日)之后的,则过渡期间的补充审计期间为自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当月最后一日止的期间。

7. 协议的生效、变更、终止或解除

双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并以最后取得该条所列示的同意或批准或备案之日为生效日:(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司印章;(2)本次交易取得甲方股东大会批准;(3)鞍钢集团作为甲乙双方的国资主管单位,批准本次交易。双方同意并确认,双方应努力积极配合,尽快使上述条件得以全部满足。

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通过书面方式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发生由于不可抗力或者本次交易双方以外的其他原因或所履行的必要程序未获批准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的,则本协议终止。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未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协议。

本协议终止后,双方应协调恢复原状,且互不承担赔偿责任。除非一方故意或者无故不履行本协议义务导致本协议终止或者解除,该方应对另一方就此产生的实际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8.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约定、义务或责任,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声明、保证与承诺,均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该违约方赔偿其因违约方违约行为而受到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

9. 其他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于2021年1月15日签署的与标的公司业务相关的《委托管理协议》自动终止。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年9月7日,公司与西昌钒钒签订了《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与攀钢集团西昌钒钒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 协议主体

甲方: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攀枝花市东区弄弄坪

法定代表人:谢俊勇

乙方:攀钢集团西昌钒钒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西昌市钒钛产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肖明富

(本协议中,甲方、乙方合称“双方”,单称“一方”)

2. 盈利承诺内容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标的公司对应的2021年、2022年、2023年拟实现的